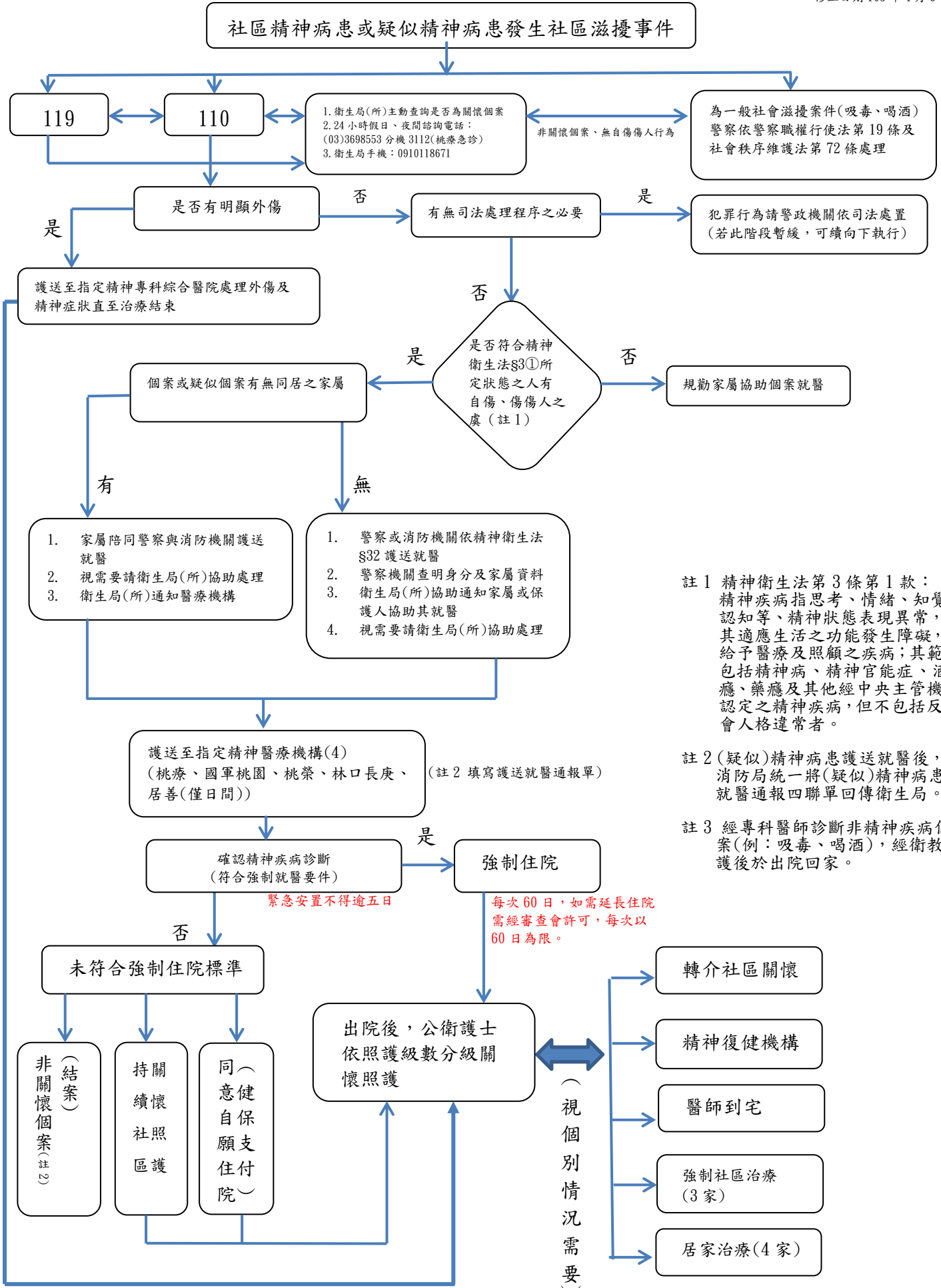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（疑似）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圖

修正日期 105 年 4 月 6 日



註 1 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款：
精神疾病指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
認知等、精神狀態表現異常，致
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需
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；其範圍
包括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、酒
癮、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
認定之精神疾病，但不包括反社
會人格違常者。

註 2 (疑似)精神病患護送就醫後，由
消防局統一將(疑似)精神病患
就醫通報四聯單回傳衛生局。

註 3 經專科醫師診斷非精神疾病個
案(例：吸毒、喝酒)，經衛教照
護後於出院回家。

緊急安置不得逾五日

每次 60 日，如需延長住院
需經審查會許可，每次以
60 日為限。